

证券代码：831911

证券简称：锯力煌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李新富、李梅华	46,500,000.00	2019.8.26	2021.8.26
李斌胜、方小雪	51,500,000.00	2019.6.11	2021.6.10
李新富、李梅华、李斌胜、李斌超	8,000,000.00	2019.11.21	2020.11.20
李斌超	51,500,000.00	2019.1.7	2021.1.6
李新富	15,570,000.00	2019.6.25	2021.6.25
李斌胜	15,570,000.00	2019.6.25	2021.6.25
李斌超	15,570,000.00	2019.6.25	2021.6.25
李斌超	6,250,000.00	2018.8.21	2020.8.2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 年度向关联方李斌超拆入资金累计 14,285,302.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余额为 0.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关联董事 4 票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陈瑞雷 1 票同意。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新富、李梅华

住所：浙江省缙云县壶镇镇官前村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

姓名：李斌胜、方小雪

住所：浙江省缙云县壶镇镇官前村

关联关系：李斌胜系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

方小雪系公司董秘

3. 自然人

姓名：李斌超

住所：浙江省缙云县壶镇镇官前村

关联关系：李斌胜系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入，属于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行为，且系双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李新富、李梅华	46,500,000.00	2019.8.26	2021.8.26
李斌胜、方小雪	51,500,000.00	2019.6.11	2021.6.10
李新富、李梅华、李斌胜、李斌超	8,000,000.00	2019.11.21	2020.11.20
李斌超	51,500,000.00	2019.1.7	2021.1.6
李新富	15,570,000.00	2019.6.25	2021.6.25
李斌胜	15,570,000.00	2019.6.25	2021.6.25
李斌超	15,570,000.00	2019.6.25	2021.6.25
李斌超	6,250,000.00	2018.8.21	2020.8.2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 年度向关联方李斌超拆入资金累计 14,285,302.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拆入资金余额为 0.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和资金拆入使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得到满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是必要的、合理的。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入，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锯力煌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